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产业金融评论

2016年第5期(总第40期)

2016年9月

目 录

2	从金融伦理看互联网金融社会责任
9	利用金融创新协助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14	利用版权证券化融资推动影视产业发展
19	开放条件下需关注国家金融安全

从金融伦理看互联网金融社会责任

当前,互联网金融正处于"寒冬"调整期,从"劣币驱逐良币"转向"良币驱逐劣币",不仅需要短期的监管整治,更需要基于长期视角的健康发展思路。其中,作为重中之重的选择,就是全面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机制的健全与完善。

当我们谈到社会责任的时候,理应把社会责任跟法律责任适当 予以区分,前者是法律法规的要求,后者更多是在经营活动的基本 道德原则层面,以及商业模式的持续共赢方面。为什么互联网金融 企业更需要谈社会责任呢?因为在其他领域,各类企业经历较长时 间才会有周期性的变化,才会历经波折并在更高层面上思考命运与 前途。而互联网金融经历的"大起大落",则是在短短的时期内完成 的,也到了迫切需要进一步反思和讨论自身社会责任的时候。

当我们谈社会责任的时候,首先需从在学术领域谈的比较多的 经济伦理和金融伦理的角度入手。

一、从经济伦理到金融伦理

经济伦理的概念,听起来似乎比较务虚,但是为了对现在种种混乱的认识,找到理论支撑的基础和脉络,就需要对此加以系统梳理。对此我们看到,早在当年的亚当斯密写《国富论》同时,他也在《道德情操论》中探讨了关于市场经济道德的问题。

20世纪70年代之后,西方兴起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伦理学,且有发展为"显学"之势。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经济伦理学也得到迅速发展。经济伦理,简单说来,就是研究和解决经济活动与道德行为之间的关系。狭义的经济伦理学即企业伦理学,而广义的经济伦理学是一门研究经济制度、经济政策、经济决策、经济行为的伦理合理性,并研究经济活动中的组织和个人的伦理规范的学科。

经济伦理的研究热点有很多,例如: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 公平与效率;诚信与经济发展。就经济伦理视角来看,企业社会责 任与企业利润最大化,成为一对既矛盾又令其纠结的核心元素。

为什么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大家也在慢慢的讨论经济伦理呢?因为当经济发展走向更高阶段之后,大家所关心的,除了赚钱之外,还有如何促进形成共赢、共享的生态体系,通过落实经济行为中的道德理念,使得经济社会环境有利于多数人。当然,也有不同层面的定义,一方面是宏观的概念,即把道德行为放在整个市场经济运行中予以判断;另一方面是狭义的角度,即从企业的角度,看在现代化的市场经济活动中,企业的行为如何更理性。

把经济伦理问题落到金融领域,又是这些年来一个很重要的学科方向,我国在这个领域的发展逐渐跟西方在同一个起跑线上。所谓广义金融伦理,是指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社区、政府、参与者等在金融交易与金融活动中所涉及的伦理关系、伦理意识、伦理准则和伦理活动的总和,是调节和规范金融活动中利益相关者的行为

规范和道德准则。所谓狭义的金融伦理,则是指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及金融市场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与行为方式,是作为主体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金融从业人员和金融市场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与道德准则。

应该说,目前金融伦理学仍处于萌芽阶段,有些人纯粹是从伦理的角度加进金融的考量,有些人是为了实现金融市场效率最大化,而觉得不得不考虑伦理问题,避免一方在这个过程当中对其他人的利益产生损害。不管怎么样,可以看到以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为代表,现代金融业的确需要深入考虑伦理问题了。因为如果不考虑责任、不考虑伦理,只是"任性"地创新与发展,最终可能反过来损害的还是自己的长远利益。

二、从金融伦理看金融创新

源自熊彼特式的创新包括五种情形: (1)新产品的出现; (2)新工艺的应用; (3)新资源的开发; (4)新市场的开拓; (5)新的生产组织与管理方式的确立,也称为组织创新。当我们关注金融创新之时,往往也是把熊彼特式创新在金融领域加以应用。

具体而言,金融创新可以报考宏观、中观、微观这三大层面。 其中,宏观层面来看,主要是就金融体系的要素层面来看,是否会 带来金融史上的重大变革,进而对实体部门带来深远影响。从中观 层面看,则是全新的金融技术与金融制度这两大驱动力,或许会带 来整个金融业的优化升级,以及在效率与安全这对"跷跷板"上更好 地把握平衡。从微观层面看,则是集中于金融工具与金融产品的创新,通过更加多元化的工具"载体",来实现金融功能的"落地"。

与此相对应,我们可以在金融创新中全面引入金融伦理要素,来看看有什么新的变化。首先是在宏观层面引入金融伦理,这就带来从普惠金融到共享金融的挑战。一则,普惠金融体系追求的目标是:任何个人和组织都能够在有金融需求时,都能够以合适的价格及时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地说,就是让那些被排除在传统金融体系之外的个人或组织(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拥有公平的机会,获得足够的金融产品和有效的金融服务渠道。二则,在普惠金融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的共享金融,则是通过大数据支持下的技术手段和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构建以资源共享、数据支持下的技术手段和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构建以资源共享、要素共享、利益共享为特征的金融模式,努力实现金融资源更加有效、公平的配置。

其次,从中观层面引入金融伦理,核心则是为了促使金融行业 实现风险、效率与利益的"三角权衡"。因为在任何金融创新与变革 中,都离不开这三大因素的考量。无论是忽略其中的那一项,都可 能使得创新失败或者失控。所谓金融伦理在此方面的应用,就是避 免各种"过犹不及",尽可能实现金融创新的最佳效果。

最后,从微观层面引入金融伦理,则是为了防止金融"厂商"的行为失控或失当。正如马克思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所述,资本赚钱是正当的,但是无节制、无原则的赚钱则是违

反宗教伦理的。我们的金融企业在追求各种"做大做强"同时,对于 这些金融伦理、金融文化层面的原则,重视程度却普遍严重不足。

为什么要面向金融强调伦理观念,强调责任观念?就因为现代金融的发展很多层面跟实体脱离越来越严重。例如,我们研究发现,2015年支付清算系统指标动态反映出金融系统与实体经济的疏离倾向。其中:支付清算业务规模与GDP总量之间的差距在进一步拉大,创造1元GDP所需的支付系统业务规模从2014年的53.25元上升为64.77元,其增长率达到了21.65%,是2007年以来的最高值。再有,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指标与宏观经济运行之间的相关性在2015年也出现了显著的弱化现象。还有,基于支付清算指标所进行的宏观经济变量拟合效果普遍不尽人意。除了非现金支付工具中的票据之外,基于其他支付清算指标所给出的经济增长率或通胀率都大大超出了实际值。这说明,有相当多的支付活动并没有对实体经济做出有效的贡献。所有这些,都能够充分说明金融创新的"自游戏"倾向值得关注。

三、互联网金融的伦理视野

通过上述的三个视角,现在来谈互联网金融的社会责任、金融 伦理的时候,不是简简单单地探讨"别人让我做什么,不让我做什么",不是说互联网金融企业要给各方带来好印象、摆脱在过去某些 领域的不良影响。而是考虑到,互联网金融随着发展在整个金融体 系中已经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需要有更加长远的眼光,来考虑如 何构建一个共赢、共享的生态体系,这是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

首先就宏观层面看,是需要运用新技术对金融要素全面重构,从普惠金融到共享金融的演变基础上,又引入了数字化支持工具的理念。G20提出了数字普惠金融的重要原则,因为作为近年来金融创新的热点,数字金融体现了金融与科技的不断融合,涵盖了传统金融的数字化、移动化以及新兴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数字金融具备共享、便捷、低成本、低门槛的特点,在普惠金融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在宏观层面实现二者相加,就更容易走向真正的新型共享金融发展模式,从而彻底扭转过去大家对于金融的不良印象。

其次,就中观层面来看,围绕风险、效率和利益三个方面,一是互联网金融创新要尽量不给金融稳定"添麻烦",这个过程中要强调风险可控,这不仅仅是社会责任的概念,更是体现金融伦理的范畴。二是有助于提升金融运行效率,看能不能真正弥补传统金融的短板与难点,而非加剧了传统金融的某些问题和不足。三是就利益来看,互联网金融创新应该有效实现各方共赢,尽量接"帕累托最优"的演变过程。

最后,就微观层面看,则是如何实现金融伦理与互联网伦理的有效结合。这里面有大量空白和交叉领域,关键是互联网金融企业要着眼于这些挑战,走出一条理性融合之路。例如,互联网伦理强调的是公开、透明、开放、勇于探索和突破,金融伦理可能是谨

慎、理性、责任等,二者的交互既有"共性"又有"个性",难以简单地加总。

总的来看,虽然当前面临很多人认为的"寒冬"和治理,但是对互联网金融企业来说,应该跳出对短期内监管环境的纠结。因为在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和发展当中,监管的容忍度变化很正常,这与强调社会责任没有直接的关系。现在发展到这个阶段,需要基于长远眼光,更加强调社会责任,真正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构建更加坚实的"土壤"。

实际上,如果仅就严厉程度来看,从全球来看各个国家对于新金融业态都是极其严格的,特别是欧美。例如,2012年3月,应PayPal 的主动征询,FDIC 曾明确表示: PayPal 不是银行。2002年6月,纽约州金融服务局叫停了 PayPal 在该州的业务,认为其在该州非法从事银行业务(illegal banking)。在按照监管要求对业务模式进行艰难的调整之后,PayPal 一直拖到 2013年 10 月才在纽约州取得支付牌照(money transmitter)。其他如 P2P 网贷平台在国外也面临同样的严格监管待遇。

应该说,技术驱动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如果加上了制度层面的 伦理约束,一定会迎来更加长久的生命力与良好发展前景。因为强 调金融伦理和社会责任,能够解决在互联网金融发展当中的核心问 题,即:除了法律之外还有他律、自律的约束。所有这些,能真正 使得互联网金融更加融入新金融发展的生态体系,这是值得各方思 考的全新机遇和挑战。

利用金融创新协助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逐步步入新常态,化解过剩产能要从过去简单的数量增减和转移,转变到提质增效、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上来。金融市场具有融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等多种功能,同时透明度高、运作规范,市场约束力强。在当前产能过剩和高杠杆并存的格局下,着力健全化解产能过剩风险的市场机制和配套政策措施,大力推动金融创新,发挥金融市场定价、风险管理以及融资功能在治理产能过剩中的积极作用,加大金融市场创新力度,并辅之必要的政策支持,能够在化解产能过剩风险的同时,优化债务存量配置降低债务风险。

一、发展并购金融

在间接融资方面,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地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直接支持兼并收购,在债务主体置换、期限置换、利率置换等方面,金融产品有较大创新空间。在直接融资方面,并购债等创新工具发行已有成功尝试。2013年5月20日,首单用于并购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该定向工具由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发行金额1.48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并购贷款。较之原来的并购贷款,本次并购债发行主要有以下优势:一是综合融资成本较原并购贷款低0.9%,每年节约财务费用130万元;二是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较原并购贷款按季还本付息的方式更能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三是采取无抵押信用发行方式,可以释放原并购贷款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未来可通过大力发展换股并购、可转债等股权性和混合性融资工具、并购债等债务性融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违约互换(CDS)等金融工具,盘活产能过剩行业存量信贷,分散产能过剩行业的信用风险。

二、试点实施债转股

债转股不仅能降低杠杆率和提升再融资能力,而且能通过引入 战略投资者,在深层次上实现产能过剩行业的重组。上世纪 90 年代 末,我国曾有过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实施政策性债转股操作的成功实 践,这方面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可继续发挥作用。此外,还应鼓励地 方政府设立政策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财政注资、贴息、增信等方 式,集中收购当地产能过剩企业债务实施债转股。除政策性资产管 理公司外,还可鼓励各类民间投资主体设立基金、投资公司、资产 管理公司,通过收购产能过剩企业的应收账款、到期债务以及直接 投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实施直接或间接债转股操作。从金融市场实 践来看, 近期一些债务违约风险较大的上市公司, 就已通过让渡股 权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如创业板上市公司华锐风电大股东将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让渡给深圳和大连两家投资公司合资设立的基 金,换取该基金收购该公司的巨额应收账款。既获得现金流偿债, 其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也随之大幅下降,避免了因债务违约导 致的退市风险,同时该基金也通过获得股份为下一步整合华锐风电

和业内其他企业创造了条件。前期设立的中国民生投资公司,也是发挥民间资本力量以股权投资方式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的有益尝试。

三、加强"走出去"金融支持

以"一带一路"战略为指导,加强金融支持"走出去"的力度。"一 带一路"战略构想以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已逐步进入实施 和执行阶段。"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处于发展上升期,未来随着 互联互通解决交通困难,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互利合作前景十分广 阔。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承揽"一路一带"高铁、桥 梁、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大型工业、能源、通信、矿产资源开 发等项目建设,带动国内产品、装备、服务等出口。对于海外市场 前景较好、产业配套要求相对低的产能过剩行业,如水泥、平板玻 璃、光伏等行业,可结合海外援助、国际合作项目,可通过海外建 厂方式疏散产能;对于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要求高、投资规模大的 行业,可通过鼓励该行业下游产业转移产能的方式消化,例如对钢 铁行业的过剩产能,可通过鼓励其下游的家电、汽车等行业转移产 能创造需求;对于全球竞争激烈、国内生产条件优势明显的行业, 如船舶等行业, 可通过在海外设立销售网点的方式扩大出口消化产 能。在推进产能全球化布局过程中,金融机构也应完善"走出去"的 机构和业务布局,加大对"一带一路"相关地区的机构和业务覆盖, 健全对走出去的融资和风险管理功能。同时要发挥好国家开发银 行、进出口银行、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 加大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复杂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通

过贴息贷款、技援赠款等方式,对具有战略效益但财务效益有限的项目进行支持,推动制造业产能和金融业实现全球性战略布局。

四、完善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

金融机构自身既有动力也有能力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在强化动力方面,进一步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核销办法,赋予金融机构更大自主权处置风险;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核销中的税费政策,按照特殊交易而非一般交易核定税基。在增强金融机构处置能力方面,可考虑赋予商业银行暂时对企业持股甚至接管企业实施重组的权利。以化解运输业产能过剩为例,近期民生银行通过整合中远集团和国内民营运输企业的干散货运能,不仅提升了整个行业的运能利用效率,并且通过统一配货、加油、维修、调配船员,以及在海外统一收购、租用码头、仓库,大幅降低了运输成本,在有效提升融资能力的同时促进了行业资源整合,民生银行的融资风险也显著下降,实现银企双赢。

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构建产业、财政、金融、社保等多部门参与的全面政策体系,着力在准入、监管环节制定严格、科学、统一的标准,发挥政策的协同作用。

一是完善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 约束作用,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 业名单。适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相关信 息。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行产 能严重过剩行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中央财政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各地财政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中央财政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适当扩大资金规模,支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压缩过剩产能。完善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政策。对向境外转移过剩产能的企业,其出口设备及产品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修订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财税优惠政策,支持生产高标号水泥、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利用水泥窑处置城市垃圾、污泥和产业废弃物。

三是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按照体现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成本的原则,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

四是落实职工安置政策。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中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其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相关部门还应结合化解产能过剩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服务、发挥部门合力、用于创新解决问题的思路,不断推动化解产能过剩工作,化解风险。

利用版权证券化融资推动影视产业发展

版权证券化作为知识产权证券化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一类,天然具备知识产权证券化将知识产权与金融证券相结合的特征,是一种以金融技术为依托、以版权的未来收益为担保、以证券化为载体的融资方式。自20世纪在美国诞生以来,版权证券化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影视产业融资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推进欧美影视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好莱坞电影、美国电视剧等在全球的风靡,都少不了版权证券化的功劳。当前我国影视产业快速发展,但投资盲目跟风、缺乏理性选择的问题普遍存在,粗放型融资和过度依赖传统融资渠道已成为桎梏整个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因此,可以参考欧美发达市场的先进经验,引入版权证券化的融资模式,丰富产业融资渠道,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一、影视作品版权证券化的主要模式

影视作品版权证券化的案例始于美国,至今已有十几年的历史,在实践中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详尽的运作规程。从总的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运作流程来看,发起人将可以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现金流的债权以一定方式(如转让、信托)转移给受托机构(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由其进行一定的结构安排、分离和重组,通过资产的信用增级,并以此为支撑,发行可以自由流通的有价证券,SPV将证

券销售收入支付其以转让方式从发起人处受让资产的对价,以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投资者。借助担保,在资产证券化融资过程中,资产的信用等级、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都进行了结构性的重组和配置,实现信用增级,增加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具体到影视产业的版权证券化而言:一是确定证券化标的,即选 定电影、电视剧的版权,以组成版权资产池。二是发起人选择特设载 体即 SPV,将版权真实出售给该 SPV。三是 SPV 对资产池进行操作, 诸如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版权资产进行信用评级,再通过破产隔离、 融资担保等手段对版权资产进行信用增级。破产隔离指确定发起人即 使破产,也对版权资产没有任何影响,这样版权资产的信用就会增级, 对投资人就会更有吸引力。四是 SPV 聘请信用机构进行发行评级、选 择证券公司安排证券发行等,最终将版权资产设计成一定期限、利率 的证券向投资人出售。五是 SPV 获取证券发行收入后,将向聘用的服 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如此前未向证券发起人支付版权购买费用则此 时支付。此时融资方即证券发起人已实际融到资金,但是整个融资模 式还没有结束,此时 SPV 还要按证券的期限、利率到期向购买了证券 的投资人还本付息,而这些支付主要建立在资产池实现的市场收益 (在影院播放、收获票房等)的基础上。在这个操作过程中,证券发起 人就以自己的版权资产实现了融资。

版权证券化融资已经被证明是一种不错的融资选择,相较于版权 转让、使用权许可、版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其优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 个方面:第一,影视作品版权证券化的主要目的在于融资,而转让和

许可使用这两种运作方式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智力成果转化, 融资只 是其辅助功能; 质押的目的虽然也在融资, 但是质押面对的融资主体 单一,融资功能受限,对权利主体要求也较为严格。而影视作品版权 证券化的投资主体具有多样化的特性,融资更为简便;因为证券化运 作的影视作品通常组成一个资产池对外发售, 所以对单个权利主体的 要求并不那么严格;而且,从融资数额来看,影视作品通过质押方式 所获得贷款一般低于 65%, 而影视作品证券化的融资数额能达到其价 值的 75。第二, 影视作品版权证券化有助于分散影视作品版权权利人 的风险。影视作品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其较其他资产更容易受到市场竞 争、科学技术、消费者偏好及侵权行为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一旦这些 具有决定性因素的影响产生,影视作品很可能变得一文不值。影视作 品版权证券化融资由于采取了"真实出售"、"破产隔离"等严格方式, 能够将证券化权利与原所有人分开,权利人在影视作品销售后即可获 得利益,而这些产品的后续风险则由投资人承担,这种成果转化方式 对影视作品版权权利人来说,无疑是最好的。这个特点也是传统的影 视作品转化方式所不具有的。

二、在我国推动版权证券化融资的可行性

我国目前虽无影视作品版权证券化的运作,但风险资本早已介入版权生产运作,我国的影视版权文化生产已不是单纯地靠国家投资的文化事业,而初步呈现出具有可观经济收益的文化产业迹象。这从对影视版权投资的方兴未艾中可见一斑。新时期,我国影视版权生产数量直线上扬,版权买卖、发行、广告、音像出版多种经营模式让

投资者赚得盆满钵满。影视外其他版权生产也一派繁荣,如网络技术发展催生的博客、播客、电子期刊等,不断创造着网络点击的新高,带来新的商机,也为社会资本带来了新的投资领域。版权业的高回报率让投资者更愿意把资金投入版权生产的运作,加上国家逐步放开对版权生产的管制,促进了文化市场的繁荣,也让版权证券化运作具有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同时,我国已初步具备版权证券化的中介服务机构。版权证券化需要多种中介机构的服务。我国投资银行、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及税务服务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及其专业服务水平已经有相当发展,已初步具备为版权证券化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能力。同时,国外著名投资银行、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以及会计及税务服务机构也开始或准备在我国开展业务。

更重要的是,我国已初步具备实行版权证券化的法治与政策监管环境。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陆续颁布了《著作权法》等十几部与版权生产有关的法律条例,版权生产的法治环境初步成形。2008年6月国家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完善制度,促进版权的市场化。2014年,进一步提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了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行动措施,提出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行动措施,提出到2020年,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运用效果显著增强。不断改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法律环境也为版权证券

化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政策和法律基础。

三、在我国推动版权证券化融资的建议

一是重视版权证券化立法研究。目前对我国实行版权证券化的研究还没有受到重视,对国外进行版权证券化的成就与经验、教训都总结得不够。因此,国家须加大投入,重视版权证券化的立法研究,出台版权证券化的专门法律来指导规范版权证券化的开展,为我国实行版权证券化创造更加完善的法治环境。

二是加大对版权所有者与生产者的权益保护。要进一步作好对版权所有者的权利保护工作,对盗版、不经许可将版权作品上传至网络的侵权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处罚明知是侵权作品但为了谋利而采用之的个人与法人,切实维护版权所有者的权益。同时,要对版权生产者中的弱势群体加大保护力度, 建立个体职业工作者工作协会, 保护他们合理合法的权益不受侵犯。

三是加大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育力度。鼓励版权证券化业务中介发展,建立中介市场的市场准入制度,坚持政府主导、专业监管、市场参与的原则,明确发起人、基础资产、收益方式的具体标准,严格控制金融中介的运作,防止市场盲目化和非理性。同时,考虑到信用评级在版权证券化中的重要作用,政府应重视专业评级机构的发展,鼓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规范开展,确保评级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

开放条件下需关注国家金融安全

随着我国金融体系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加上金融对于经济社会稳定的影响日益加大,亟需在开放视角下构建高效的金融安全保障机制,其中涉外金融安全管理即为核心内容之一.

一、现有涉外金融领域的安全隐患

在金融要素全球流动更加频繁的现在,各国都对涉外金融安全高度重视,并且融入到现有金融稳定监督机制之中。其核心就是外商投资金融领域的安全审查,除此之外,还有更广泛意义上的、针对涉外金融主体或金融要素进行的风险分析与排查。

综合来看,涉外金融安全隐患可从如下两大层面分析。

(一)国家金融安全问题

虽然多数跨境金融活动都是基于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并且大型跨国金融机构也多是上市公司,但在现有国际金融竞争格局下,或多或少都会受到东道国政府的干预和影响,这就不得不充分考虑其对于他国安全与利益的影响。当然,由于可能涉及到国家之间的政治博弈、法律纠纷、金融制裁等,且经常缺乏公开、定量的判断标准,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分析并不容易,且非常微妙。

需注意的是,在涉及国家金融安全时,一方面是短期金融安全与利益保障,也就是在外资准入或监管中,设立相应的防火墙或门

槛,这类措施影响较大,通常很少应用。另一方面,则是长期金融安全与利益保障,也就是通过设置相应的外资准入原则和运营标准,使得将来一旦国家利益博弈掺入到商业金融活动中,能够在国家间的法律与规则博弈中占据优势。

(二)系统金融安全问题

在开放条件下,不仅需考虑境内影响金融稳定的因素,而且需 全面关注跨境金融活动可能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重点包括如下层 面的涉外金融安全。

1. 金融机构。一是对于外资在境内新设、控股或参股金融机构,需有效评估其可能带来的金融风险隐患。尤其是现代金融机构的机会主义行为强烈,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其金融活动可能出现"创新失控"。如美国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就曾经调查大金融机构是否间接操纵大宗商品价格。众多跨国金融机构,当面对新兴经济体更加薄弱的监管约束时,可能会产生更多的"行为失当"。由此,需要对于涉外金融活动加强外部和内部约束。二是需围绕"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关注外资不通过传统的股权控制,而是依靠包括"协议控制"在内的变通模式,进入到境内金融体系的行为,是否合理和适当。三是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的"泡沫"浮现,不仅有更多的涉外互联网企业、信息企业等实质上介入金融业务,而且也出现了大量境外的空壳金融机构,甚至是骗子机构,这些类金融活动都难以靠传统金融监管模式来覆盖,也可能给国内金融秩序带来严重损害。

- 2. 金融市场。当前,我国继续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币可兑换、可自由使用程度。这些符合了大趋势,但与此同时,在金融市场开放过程中,对于中短期的外资进入,尤其是证券市场投资,还需考虑资本流动性、短期资本冲击的影响。如何把握好金融市场开放与金融安全的有效边界,是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亟需研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政策框架,健全有效的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同时,我国金融市场已经呈现多层次特征,未来在稳步开放过程中,也需要关注各类场外要素市场中,外资进入的原则和标准。
- 3. 金融产品。国内不断加强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也应该针对外资金融机构有所考虑,真正保障外资机构的国内客户合法利益。我们看到,某些外资机构在新兴经济体开展业务过程中,也曾推出一些存在瑕疵、对赌性较强的金融衍生品,或者存在产品销售的误导或信息扭曲等。此外,境外金融机构在运用信息与金融技术方面走在了前沿,比如结构化产品、量化投资、高频交易、智能投顾等,在各国都是一些创新"双刃剑"。这些都值得我们在微观金融安全层面深入思考。
- 4. **支付清算基础设施**。金融强国需要以发达高效稳定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依托。正如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公路、桥梁、港口、机场,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建设也是现代金融活动的重要载体。随着金融国际化的推进,构建高效安全的跨境支付清算体系就变得更加

重要,包含人民币跨境大额、小额支付系统,以及证券清算结算体系。对于国际化支付清算设施的建设,需要把握好全球化、高效率、安全性、自主性的平衡。例如,美元的跨境结算主要在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CHIPS)中处理,全球外汇买卖主要依托 20 国集团开发的"持续连接结算系统(CLS)。这些国际化支付清算设施虽然具有服务各国会员的"公共性",但也多少受到东道国政府的掣肘,如"长臂原则"或反恐法律。对此我们需要构建新型的"国家支付清算设施发展战略",一是积极参与国际支付清算设施建设,二是对国内支付清算设施,在促进参与主体和服务对象开放和多元化同时,仍然需保持足够的国家主导性。

- 5. 征信体系与金融信息。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补充,征信与金融信息的重要性也不断凸显。在征信产业中,信用评价、评级与机构,以及信用产品提供主体,都对金融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这在2008 年金融危机中已经体现出来。在此领域需关注外资的影响,同时还需加紧研究跨境征信服务模式的监管制度,对于国际征信类机构在我国开展业务的合规性更加重视。此外,互联网时代的金融信息安全也变得更加重要,全球范围内的数据服务商都有可能滥用大数据优势,介入征信或信贷领域,出现了大量模糊地带。对此,也需要监管部门在国际视野下考虑这些新变化,保护好大数据时代最重要的信息财富。
- **6. 金融软硬件设施**。目前,由于国外厂商在技术和产品上的优势,我国很多领域的核心业务系统还基本采用国外知名厂商的软硬

件构架,这也引起了各方的担忧。2014年9月,多部委联合出台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 指导意见》,被市场视为"去 IOE"(不使用 IBM 主机、Oracle 数据 库、EMC 储存器)的要求。实际上,发达国家政府都高度重视金融 软硬件安全,如果评估出某一产品或者系统可能不安全,那么将无 条件禁止。例如在美国,依据《爱国者法案》、《联邦信息安全管理 法案》,包括微软、雅虎、谷歌、思科等公司都要同政府建立合作关 系,加入监听项目。如何提升金融软硬件技术的国产化,实现核心 技术自主可控,是我国金融安全面临的巨大挑战。当然,金融软硬 件的国产化也非常艰难,也与市场化选择有一定矛盾。对此充分利 用云技术、培育总部在国内的大型金融云提供商、也是一种替代选 择。例如,近期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 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 网场景的重要信息系统全部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其他系统迁移 比例不低于60%。

7. 经纪鉴证类中介组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公证机构等在内的中介组织,也在现代金融活动中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一旦这类中介组织出现问题,也可能对金融稳定带来深刻负面影响。例如,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的安然、世界通信、默克制药、施乐和法国的威旺迪等国际大公司相继曝出假账丑闻,会计中介也难辞其咎;再如,国内A股的各类上市公司造假事件中,相关中介也要负较大责任。

目前,外资中介机构在国内的影响力巨大,无论是推动本土中介的 规范化、国际化发展,还是更有效地监督外资中介,都需纳入金融 安全的整体考量之中。

- 8. 反洗钱与反恐。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下,各国都把反洗钱与反恐作为金融安全的重中之重。一方面,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通过后,我国反洗钱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逐步形成了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良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体系。但在新形势下,新技术领域、跨境金融业务中的洗钱风险日益加大。尤其是针对外资金融机构,以及境内金融机构"走出去"后的反洗钱问题,还需要加大监管力度。另一方面,反恐融资将成为我国长期面临的重大挑战,为了切断恐怖分子的经济补给线,还需不断完善相关监管与监督的技术与模式。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围绕传统金融组织之外,新型的互联网金融组织、类金融组织、虚拟货币与数字资产,也都成为风险在金融与非金融领域传递的渠道,亟待纳入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监督体系。
- 9. 技术与业务规则与标准。建设金融强国更需要在金融标准方面掌握主导权。可资借鉴的是,近年来企业"走出去"一大障碍就是缺乏统一规范的外文版中国标准。例如,在对外工程承包方面,中国企业虽然也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但是,技术标准在国际上影响微弱,制约了海外工程承包的进一步发展。在国际金融领域,主要的金融技术与业务标准都被国外组织所掌握,也制约了我国的金融话语权提升。如在传统银行卡产业的竞争中,我国央行主导的

PBOC3. 0 标准与国际卡组织的 EMV 标准,既有协调合作也有竞争性。再如,虽然我国新兴电子支付发展迅速,但还急需推动各方共同建设更具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技术规则标准,从而既从技术上使风险可控,也能争取在全球支付竞争中掌握话语权。同时,在现代金融业务活动中,我国除了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完善之外,也应主动促进相关规则的创新,如保监会推动的"偿二代",对于保险业走向国际化就是意义重大的探索。

10. 对外债务与资产安全。一方面,外债是否安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外力对一国经济的干预程度,以及东道国能否抵御和消除来自外部的威胁。对于新兴经济体来说,加强外债管理,合理界定外债的适度规模和风险边界,确保其安全性,意义十分重大。近年来总体看,我国外债总规模降幅放缓,偿债风险可控。但是伴随金融市场的开放,仍需从金融安全层面,持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管理体系。另一方面,目前企业在境外的资产也在不断增加,如2015年国资委曾披露境外国有资产已达12万亿。因此如何来保证中国企业境外资产的安全,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企业和个人的境外金融投资不断增加,央行还持有大量的境外主权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财富更易在日益脆弱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中遭受安全冲击。

二、各国涉外金融安全审查评估模式借鉴与启示

就国外情况看,虽然多数国家并没有单独设立"国家金融安全审查机制",但是往往都嵌入到现有的外资审查与金融监管机制当中,形成有效的风险防范模式。综合看,大概分为如下两大类型。

(一)相对独立的美国模式。

美国虽然没有明确提出"金融安全审查"的概念,但事实上却拥有全球最具特色、且相对独立的完备机制,也是典型的双层审查模式。

第一,国家安全审查。美国 2007 年《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及其实施细则——2008 年《外国人兼并、收购和接管规则》规定,要集中审查影响"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技术"的交易,以及可能导致外国政府或代表外国政府的实体控制某些行业的交易。"银行及金融业"在"重要基础设施"范围之列,外资进入需要经过国家安全审查。

这一审查主要集中于影响国家利益的重要交易,由美国跨部门的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组织开展工作,金融类的重要交易,则更多由其中的金融监管部门牵头进行。由于影响深远,且多数金融交易很难影响到国家利益层面,这一审查的运用并不会很频繁,据统计自 1988 年至今,该委员会审查了不超过 30 个金融案例。国家安全审查的启动,可以由交易方直接申请,也可由委员会自己发起,并非金融监管审查的前置条件,但如在金融监管审查过程中,一旦CFIUS 认为触及国家金融安全而启动程序,则金融监管审查则必须停止,可能给交易方带来重大影响。

第二,金融监管审查。在美国复杂的金融监管体系中,面向外资并购也有相应的审查机制,但是更着眼于涉外金融交易对于境内金融稳定带来的市场冲击和影响。如根据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等,外国银行凡收购美国境内银行5%以上股份的必须得到美联储的批准。在审查中,美联储主要关注的合格标准包括:资本和财务,并表监管,竞争,管理资源,信息披露和反洗钱,并不涉及国家利益问题。

(二)相对分散的其他模式

除美国之外,其他国家的金融安全审查更多融入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之中,没有体现出相对独立性。以英国为例,相关审查依托于2002年《企业法》等一系列法律,并且更强调"公共利益"而非"国家利益"。例如,2014年2月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出台多项严格措施,意在限制非欧盟国家银行在英国开展业务,而此前不久其监管思路还是吸引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此后,非欧盟国家银行需要满足一系列严格条件才能继续在英国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如果未能按规定达到要求,将有可能被永久禁入英国市场。这是其考虑2008年危机以来,英国境外金融机构可能成为造成金融不稳定的因素。

此外,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都是更加分散的模式,或者在外商投资法律中涉及到金融问题,或者在已有金融监管与市场准入中有所考虑。

(三)对我国的启示

第一,我国需要相对独立的涉外金融安全审查机制。2011年以来,我国已建立了非金融领域的外资安全审查制度,但金融领域还没有构建相关机制。考虑到我国处于快速金融市场化过程中,且与全球金融要素的联动日益密切,内外金融冲击都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核心要素,还面临其他国家不曾遇到的复杂风险,而且在短短几十年经历了他国在上百年才有的金融发展与监管演变进程,因此迫切需构建与大国经济体相应的金融安全审查机制。

第二,我国的涉外金融安全审查需从宏观经济社会稳定角度出发。考虑到当前我国金融发展的复杂现状,该机制不仅应包括外资进入金融业的问题,而且应从国家利益和金融稳定的双重视角,把各种涉外金融活动中的风险隐患予以综合考量和应对。

第三,金融安全审查实际上可促进制度透明。外资进入任何国家,实际上都存在诸多的"玻璃门",金融安全审查可以把许多已有"潜规则"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和固定,通过明确审查标准、程序和监督,在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同时,反而有助于缓减泛政治化风险,增强国际市场信心,改善外部资本面临的投资环境。

第四,把握好安全审查与市场原则的边界。涉外金融安全审查的目的不是如何限制外资规模,而应通过立法渠道,公开透明地规范和引导外资,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金融发展和居民福利等多重目标,推动境外资本与中国经济金融在更高的层面上实现双赢合作。在实施过程中,同样需要保持谨慎,不能损害金融市场化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在国家利益审查层面,更多应作为一种"威慑力量"。

三、我国构建金融安全审查评估机制的相关建议

(一)协调好金融安全审查与金融市场准入

在实践中,金融安全审查与金融市场监管的准入,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不能合二为一。可以说,金融市场准入只是涉外金融系统风险把控的核心内容之一。

具体来看,一是金融安全审查更多考虑到国家利益问题;二是基于金融安全角度的监管关注,不仅需要全面考虑跨境金融交易的安全与风险问题,而且可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仅着眼准入的静态时点;三是准入机制是高频率活动,不需要每次都涉及到国家利益层面的安全审查;四是就广义金融来看,金融安全审查的关注点更复杂,需从影响系统性风险与安全、非系统性风险与安全、金融消费者安全等角度来介入;五是基于国情,前者还需要深入研究真外资与假外资的问题,从而把握好有效边界。

(二)完善金融安全审查评估的重点措施

第一,是完善外资审查法律细则,突出金融审查的重要性。现有的外资安全审查相关法律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并且就金融安全审查方面出台实施办法或细则,综合考虑涉外金融面临的重要风险要素。

第二,推动金融监管体制变革,增强协调监管能力。在分业监管格局下,实际上难以有效实施安全审查。因为一是金融功能的多元化,使得混业无处不在,原本国内的监管交叉或空白地带就有风险,现在纳入外资因素,则变得更加复杂。二是分业格局下各部门

缺乏协调配合,外资机构大多采取混业模式,一旦进入境内市场,由于各部门缺乏信息交流,对安全边界把握肯定有所不足。

第三,打造中国式的双层金融安全审查机制。一是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制度安排下,分别针对外资进入金融或非金融领域设立审查委员会(工作组),其中金融领域重点围绕"国家金融安全",对涉及到国家利益的重大涉外金融交易展开审查。二是根据未来可能的金融监管体制变革前景,由"一行三会"之上的某个金融协调委员会、或者是央行牵头,设置针对"系统金融安全"的审查委员会(工作组),根据金融行为或业态,重点针对涉外因素影响国内金融稳定的行为展开协调审查,该委员会一方面与相关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相配合,另一方面还需对市场运作层面的涉外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关注。

第四,注重构建金融安全综合治理体系。金融安全审查评估不仅是政府部门的事情,更需要市场与行业各方的有效配合。在不违背市场原则与法律原则的前提下,需要促使各类本土机构参与其中,如有效运用第三方的数据信息、评估评价等支持。在此过程中,把握好金融安全审查的行为边界非常重要,最终为了构建一个共享共赢的金融安全生态,并且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也需"主动性"。前述的金融安全审查 更多是"被动性",将来面临更加激烈的国家金融竞争,也需要增强 主动性,强化前瞻性的思路,从而避免在全球金融快速变革中变得 落后。例如,积极主动进行全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布局、稳步推动金融机构的"走出去"、加强国际金融规则的参与等,也需要在金融安全评估的大框架内,有一套单独的安排。再如,金融科技(Fintech)与数字货币等新要素,已经全面冲击传统金融业态和市场基础设施,其中外资可能通过各种互联网金融和类金融活动,间接进入境内市场,因此需要加强研究和未雨绸缪。

书籍推荐:《互联网金融理论与实践》







一、 图书信息

书名: 互联网金融理论与实践,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年1月

作者: 主编: 杨涛 副主编: 程炼

书号: 978-7-5096-3556-8

定价: 68.00 元

开本: 16

印张: 19.5

字数: 318 千字

二、图书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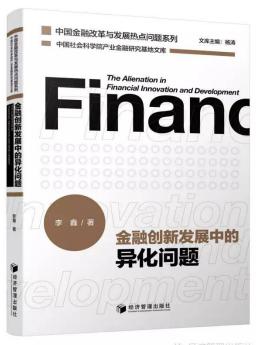
迄今为止,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对象、思路与范式的混乱和无序,实际上已经影响了互联网金融实践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试图从概念分析和理论框架设定入手,以国内外的发展状况及监管特征比较考察为补充,以国内外的典型案例分析为点缀,努力使互联网金融的研究线索更加清晰一些,使互联网金融在人们脑海中有更明晰的"镜像"。本书共分为八章,其中前三章是理论分析部分,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辨析与研究背景;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探究:基于文献综述的视角;互联网金融的理论基础。其后的两章是基于全球和海外视角进行比较分析的部分,主要包括:全球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状况考察;国外互联网金融的法律基础与监管模式。最后三章则是围绕我国的现实展开研究,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基本格局;中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现状及改革方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历史趋势与前景展望。

三、作者简介

杨涛: 1974 年生,山东淄博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产业金融研究基地主任、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 究领域为货币与财政政策、金融市场、产业金融、政策性金融、支付清算等。

程炼: 1976 年生,江西德兴人,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评论》编辑部主任、支付清算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金融、金融地理与金融监管、支付清算等。

书籍推荐:《金融创新发展中的异化问题》



·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一、内容简介:

金融创新发展应以实现金融部门与实体经济部门互惠互利、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为目标,但现实中却时常出现金融异化现象,即金融脱离实体经济自我膨胀,甚至反过来对实体经济发展产生破坏作用。次贷危机的爆发使理论界开始重新认识金融的创新发展,学者比以往更加关注金融发展与实体经济间的联系,纷纷强调金融创新发展不能脱离实体经济。但是,若要真正做到确保金融发展不脱离实体经济,则须首先理清的一个问题是:金融发展为什么会以及如何做到脱离实体经济?本书借鉴熊彼特的动态研究方法,从金融创新发展所受到的激励与约束的角度,结合理论分析、经验分析和政策分析来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二、作者简介:

《财经科学》、《金融评论》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创新、支付清算等。

三、图书信息:

书 名:金融创新发展中的异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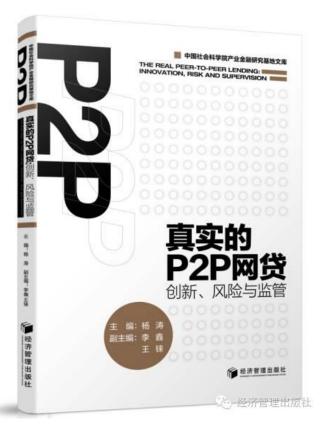
作 者:李鑫 著

定 价: 88.00

书 号: 9787509641251

出版时间: 2016-3-1

书籍推荐:《真实的 P2P 网贷——创新、风险与监管》



一、内容简介:

P2P 行业到底都在如何运作,他们的风险究竟是怎样的? P2P 行业的金融学原理在哪里? 法律边界又在哪里? 这些问题一直充斥在很多人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本书在一系列调研的基础上,首次针对 P2P 与风险之间的关系进行跨学科、跨领域的深入研究,针对 P2P 网贷存在的金融、司法两方面影响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一方面关注这种创新如何在特定投融资领域更有效地化解风险进而推动金融普惠,另一方面则关注这种创新有可能会带来哪些新的风险点。

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立项的社科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关于建立监测和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机制调研"的成果之一,本书可谓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具权威性的 P2P 风险分析的重要著作,希望能为监管政策制定者、互联网金融从业者以及感兴趣的读者带来帮助。

二、图书信息:

书名: 真实的 P2P 网贷: 创新、风险与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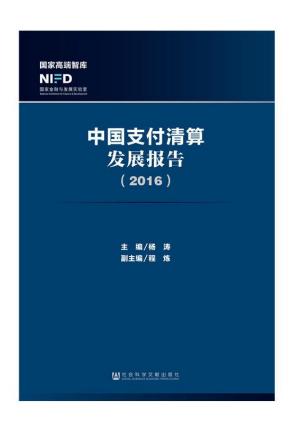
作者: 杨涛 主编 李鑫 王铼 副主编

定价: 68.00

书号: 9787509644690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7-1

书籍推荐: 《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 2016》



一、内容简介:

P2P 行业到底都在如何运作,他们的风险究竟是怎样的? P2P 行业的金融学原理在哪里? 法律边界又在哪里? 这些问题一直充斥在很多人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本书在一系列调研的基础上,首次针对 P2P 与风险之间的关系进行跨学科、跨领域的深入研究,针对 P2P 网贷存在的金融、司法两方面影响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一方面关注这种创新如何在特定投融资领域更有效地化解风险进而推动金融普惠,另一方面则关注这种创新有可能会带来哪些新的风险点。

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立项的社科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关于建立监测和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机制调研"的成果之一,本书可谓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具权威性的 P2P 风险分析的重要著作,希望能为监管政策制定者、互联网金融从业者以及感兴趣的读者带来帮助。

二、图书信息:

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6-07-01

ISBN: 9787509791837

作者: 杨涛 主编 程炼 副主编

定价: 98.00

声明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

主编: 杨涛 (ytifb@cass.org.cn)

《产业金融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报告均由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的研究团队或特约研究员独立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任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协调、产业与金融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的金融政策、促进产业发展的金融组织和产品创新、金融业自身发展等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研究基地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 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研究员, 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59868209 传真: 010-59868203

E-mail: rbif@cass.org.cn 网址: www.rbif.org.cn

联系人: 齐孟华 手机: 13466582048